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87712948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00800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109年11月23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2月28日環署綜字第1090110531號函及本部109年12月23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22438號函（諒達）續辦。
- 二、旨揭會議紀錄前本部以109年12月23日函送在案，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首揭函請本部增列書面意見，故修正旨揭會議紀錄第8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予抽換。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溫召集人琇玲、蔡委員孟元、張委員翠玉（以上委員為專案小組成員）、任委員秀慧、高委員仁川、許委員泰文、張委員憲國、黃委員清哲、蔡委員政翰、陳委員文俊、陳委員佳琳、陳委員璋玲、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彭委員紹博、吳委員珮瑜、沈委員怡伶、呂委員學浪、林委員美朱、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溫召集人琇玲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紀錄：蔡武岩

伍、審查意見

一、議題一：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

（一）本案 109 年 5 月 20 日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請補充納入計畫書之附冊。

（二）本案公開展覽期間民眾所提「應有較為前瞻性之規劃，不宜僅將其規劃為二級海岸防護區，轉由中央改劃為一級海岸防護區」部分，新竹縣政府補充說明該地區未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一級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原則同意，請新竹縣政府將補充理由納入本計畫書。

二、議題二：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新竹縣政府擬訂海岸防護 計畫後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就經濟部水利 署審核意見之回應及參採情形內容是否妥適

（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中委員所提「尚義、崇義消波工有無功能防止侵蝕或溢淹？如無，如何改善？新月灣砂灘極寬敞，碎波遠離灘線甚遠，觀景台基礎挖空是否海灘侵蝕

或反射波基礎沖刷所致」意見，新竹縣政府說明原設置於灘地範圍之尚義、崇義消波工，其主要功能係為減緩海岸侵蝕，原則同意；另計畫書第 18 頁圖新竹縣海岸水深地形平面侵淤圖之相關說明，請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納入本計畫書。

- (二) 有關前開會議中委員所提「海岸侵蝕災害分析中，應就各岸段侵淤量體分析，一併納入檢討說明，來說明是否為海岸侵蝕岸段。如新月沙灣岸段雖然岸線退縮，然侵淤量體分析結果為淤積，是否可究責新竹漁港所造成新月沙灣岸段侵蝕，請再釐清」意見，依新竹縣政府回復說明「新豐至頭前溪周邊海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於新竹漁港以北之漂沙上游側，長期土方變化整體呈現淤積、以南之下游側為侵蝕，有侵淤失衡情形，需加強監測及海域泥沙管理，故將其納為海岸侵蝕防護標的，非指其為造成新月沙灣侵蝕之原因。」，尚須再釐清，仍請新竹縣政府針對計畫書第 28 頁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沿岸土方變化分析圖內容及相關說明，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納入本計畫書。

三、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

- (一) 本案新增劃設「竹北市尚義里(尚義海岸)至新豐鄉鳳坑村」及「新竹縣市界(頭前溪口)至竹北市尚義里(尚義海岸)」等 2 區段為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同意，並請新竹縣政府參考委員意見，再詳細補充新增理由說明納入本計畫書。
- (二) 針對陸側界線之劃設原則，本署將提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後續請新竹縣政府依該會議決議配合檢視

修正。

四、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

- (一) 本計畫表 5-1 之相容使用項目 1 妥適性部分，新竹縣政府補充說明建議加註「惟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者，仍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
- (二) 本計畫表 5-1 之相容使用項目 3，依經濟部能源局意見，建議修正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部分，請新竹縣政府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五、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

- (一) 本計畫提出「下鳳鼻尾海岸段邊坡斷面改善與侵蝕防治」及「新月沙灣海岸侵蝕防治」等 2 項工程措施，請新竹縣政府應就考量整體海岸段情況分析，檢視評估其工程措施內容之必要性，非依本部認定得免申請許可之函示，故請新竹縣政府配合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 (二) 本計畫提出上述海堤段海岸侵蝕防治將採人工養灘作業，新竹縣政府補充說明人工養灘之規劃區位、面積及其現況環境條件，以及養灘作業是否影響自然海岸，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

六、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協調事宜

本案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協調及辦理情形部分，有關頭前溪口至客雅溪口之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段(新竹市轄內)及新豐至頭前溪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段(新竹縣轄內)，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主要影響人工構造物為新竹漁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針對該侵淤熱點範圍橫跨新竹縣市，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配合防護計畫擬辦理事項，因涉「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後續請作業單位納入該防護計畫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並請新竹縣政府依該會議決議修正辦理。

以上意見及與會委員、機關意見，請新竹縣政府補充修正且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請標示修正處)後，於 1 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附錄、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

◎溫委員琇玲

- 一、簡報第 11 頁，所標示的淤積(藍色)區段與簡報第 16 頁所標示的新竹漁港北側是侵蝕的圖示，兩者的說法有矛盾，請釐清。
- 二、有關陸域防護劃設原則，如有重要區域或人口密集區域，建議通案處理後，再提供各縣市參考。
- 三、新月沙灣及下風鼻海岸段工程內容突堤設置是否適當需再考量，堤深-1.5m 的說法，請以圖示說明其深度是否足夠。

◎陳委員璋玲

- 一、本計畫增加二個海岸段為海岸防護區。有關新增的下鳳鼻尾段，請問該段北處終點的判定標準為何？有何地標物嗎？另該段的侵蝕速率是否達 2~5 公尺/年？另防護區的陸域範圍包括部分鳳山溪和頭前溪河段，請問劃入此河段有何特別考量？另河段的界線的判定標準為何？
- 二、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為十三處侵淤熱點，由於此段海岸線主要係由新竹漁港造成侵淤失衡，係跨新竹市和縣兩個縣市。有關海岸防護措施部分，除計畫所提的養灘，砂源來自新竹縣鳳山溪、頭前溪河口處，請問是有跨縣市合作的防護措施？例如砂源亦包括來自新竹漁港南側淤積處。
- 三、下鳳鼻尾海段的灘台邊坡淘刷崩塌區域是否劃入海岸防護區？決定劃入與否的標準是取那一個？（有堤防者，劃至堤後側溝，或無堤防地區，以 20 年預估侵

蝕後退區域)？另新豐垃圾掩埋廠位於灘線的距離為何？建請於計畫中補充以利判斷是否劃入防護區。

◎張委員翠玉

- 一、有關議題二，海岸侵蝕的測量數據，報告單位雖已在別處說明，但由於本計畫書中對於侵蝕量的表現不太清楚，請提供數據納入內文或附冊。
- 二、關於「廢棄物」以及「海洋污染」的規劃討論，請註明地點以及處置方式。
- 三、有關議題二，新竹漁港北岸到新月沙灣之間的侵蝕或淤積，計畫書中的討論不清，請提供資料或釐清論述。

◎許委員泰文

- 一、本計畫劃設範圍新竹市與河口整體侵淤，請納入綜合考量。
- 二、海岸侵蝕請補充海岸線變遷侵淤分析，如以地形水深展現，則更為凌亂。
- 三、暴潮線使用 2046-2065 水位抬升 $0.38 + \text{暴潮偏差} + \text{淹水}$ 範圍，繪出精確範圍，請再檢討。
- 四、海岸線侵蝕速率 $2.81(\text{m/year})$ ，請再檢討正確性及合理性。
- 五、養灘宜離開灘線，才不會因長流造成海灘液化或離岸流沖刷讓沙灘線急速消失，建議改變工法更有效率。

◎蔡委員孟元(林科長宏仁代)

- 一、拋石主要功能為於堤趾吸收波能，其所需安定重量經計算評估，惟石塊來源有限且受運輸能力限制，

完全採自然工法可行性較低，建議以近自然工法代替。

二、新竹漁港興建後，侵淤系統已經失衡，因南邊的沙受阻隔無法回去，而河口區淤沙對河川不利，港口淤積對新竹漁港不利，故透過人為手段進行迂迴供沙，將不需要的淤沙回補侵蝕段，此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主要精神所在。

◎經濟部水利署

- 一、簡報 23 頁，環境營造於一般性海堤區域屬縣府管理，請增列。
- 二、逕流分擔出流管制請刪除(海岸之近岸海域並無需求)。
- 三、查新竹縣與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之起終點坐標未吻合，兩縣市之防護區位劃設是否有順接，請再確認。

◎經濟部能源局

有關相容事項 3:「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建議修正為相容事項 3:「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有關新竹漁港北側新豐至頭前溪周邊海岸侵蝕熱點是否係新竹漁港造成，本署未及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之侵淤成因，且提出因應措施，將於下階段通盤檢討前提供，俾納入下次通盤檢討參考。

- 二、新竹縣災害防治區範圍鄰近「竹北養殖生產區」，建議草案第 38 頁災害防治區相容使用管理事項內容，納入「既有合法養殖」等文字，以減少爭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防護措施」一案，係為防止灘台崩塌及非法棄置廢棄物流入海洋，本署予以尊重。惟施工過程中如挖除發現不明廢棄物或其他廢棄物等，請施工單位妥適規劃去化管道，避免衍生二次污染。
- 二、新豐海岸遭棄置之有害集塵灰已於 109 年 4 月完成移除，另現場遺留之爐渣，建議納入本計畫一併完成清理或相關使用。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新竹漁港位於新竹市，且為行政院列管侵淤熱點，其跨縣市的責任歸屬於劃設範圍與分工事項，應會同新竹市一併討論釐清。
- 二、新豐垃圾場距離海岸多遠，有無必要納入以利透過計畫去指導、建議新竹縣政府進行必要檢視或處置。另建議釐清河口、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等保全標的的納入或不納入劃設範圍理由，以便有依據。
- 三、有關新豐垃圾掩埋場之防護標的已更名為下鳳鼻尾段，但提到廢棄物亂倒並非來自新豐垃圾掩埋場，而是早期海岸沿岸亂倒垃圾，這點應於報告書及簡報強調且用詞應謹慎，避免誤解。
- 四、簡報第 31 頁，「下鳳鼻尾段侵蝕嚴重至海岸邊坡」，其侵蝕速率很大之比較對象為何?是參考什麼資料配

合比對?有數據依據或是已經不能用數據分析?建議補充。

五、新竹漁港是行政院專案列管人工結構物，其建港或擴港時的相關調查資料建議補充，以做為對整體侵淤趨勢變化的掌握及預判，並於大會提出建議。

六、針對新竹漁港侵淤熱點範圍，建議就現有資料釐清侵淤趨勢為改善或惡化，並建議處理方法，以了解現行處理方針之可行性。

七、目前防護區陸側界線劃設基準於審議臺東海岸防護計畫有一個初步決議，後續再針對陸側界線劃設的原則通案於海審會大會討論，並請臺東縣政府協助提出資料。因此，針對今日討論本案劃設範圍，於氣候變遷及後側魚塭用地等考量，建議一併依大會決議調整。

八、陸域的範圍在第 39 頁有提出劃設至堤防側溝，那在沒堤防的部分能否有明確標示，是整個新竹縣都有堤防?或是有部分沒有所以劃至 20 年侵蝕後退影響範圍?那 20 年範圍是以現在侵蝕速率乘上 20 年劃設嗎?目前劃設結果在陸域是有防護標的的劃進來，或是有防護標的的儘量排除?建議把有無堤防的劃設結果有區位圖會比較清楚。

九、下鳳鼻尾岸段劃設是否包含陸地灘臺、環保局直立護岸，應有清楚敘述，而新豐垃圾場離很遠應有精準說明，海岸管理法第七條有明確訂定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有必要時要編列預算移除或改善，假設新豐垃圾場緊接海岸則不應排除，但距很遠的話是幾百公尺或幾十公尺?是否縱使有侵蝕但變

化趨勢不致影響，應有明確敘述交代，否則把它排除於說理上不見得合理，也不符合海岸管理法揭示說明。

十、簡報 P.36，新竹漁港北側以淤積為主，如果都是淤積，防護設施有沒有必要性？如有必要性才規劃工程措施，才決定材質、配置等細節。

十一、簡報第 17 頁，提到「內政部同意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這是竹北市公所希望做的防護措施，目前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是如何指導，這個防護設施有無必要？應就整體防護角度來檢視有無必要性，其後再細談設施工程，請刪除該文字內容。

十二、防護計畫有關規劃防護措施部分，應係考量整體海岸情況，而非倒果為因內政部同意即執行，所以建議防護計畫應先有檢視的過程，再做 P.43、44 新月沙灣相關工程規劃。

十三、海審會並無審查工程項目細節權責，太細的工程項目不要當作核定文件內容，但可針對防護設施之規劃說明，建議依照何種原則進行防護作業，據以檢視防護措施是否妥適，至於工程項目審查為水利單位權責，因地制宜作個案考量，建議工程措施細部設施不須納入防護計畫。

十四、13 處侵淤熱點均有進行衛星影像監測，相關資料均有整理提供有關單位，但衛星影像受潮汐水位影響可能僅供參考，建議考量是否能夠納入作為評估參考。

十五、希望於提海審會大會時，已有相關佐證資料能呈現目前掌握的資訊，作為基礎資料，以提供後續

建議方向，倘每個單位都僅監測，待通盤檢討再處理，則有遙遙無期無法判定之虞，防護計畫應要適當釐清成因與提出處理建議。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召集人繼鳴

溫召集人琇玲

楊 宏 志

紀 錄：蔡武岩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連 絡 方 式
蔡 委 員 孟 元		林宏仁代	
張 委 員 翠 玉		張翠玉	
高 委 員 仁 川	請假		
任 委 員 秀 慧	請假		
許 委 員 泰 文	校長	許泰文	
張 委 員 憲 國	請假		
黃 委 員 清 哲	請假		
蔡 委 員 政 翰	請假		
陳 委 員 文 俊	請假		
陳 委 員 佳 琳	請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蘇委員淑娟	請假		
陳委員璋玲	請假		
彭委員紹博	請假		
吳委員珮瑜	請假		
沈委員怡伶	請假		
呂委員學浪	請假		
林委員美朱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因應疫情需要，請務必填寫)
國家發展委員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經濟部水利署	林孝仁 莊文燮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賴文政	
經濟部能源局	許志王 劉昇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陳志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張瑋山	
新竹縣政府	洪唯峰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	--	--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因應疫情需要，請務必填寫)
本署城鄉發展 分署	游紹	
下水道工程處	周建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綜合計畫組 望科長熙娟	望熙娟	
綜合計畫組 三科		

